

# 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等十六项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会议资料，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等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的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6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细致的核查，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 二、《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利润分配充分来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及利益，同时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现行实际情况，与公司业绩成

长性匹配，有利于公司的稳定发展。公司本次利润分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我们同意本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请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 2016 年度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四、《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事先审核了公司《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在行业内具有良好的口碑，以往为公司服务过程中，能够遵照勤勉、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

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六、《关于调整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

#### **七、《关于调整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调整至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调整至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 **八、《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制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薪酬方案的制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_\_\_\_\_

陈 亚 民                      李 大 刚                      卢     旭

2017年4月15日